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2执587号

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亚支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95号。

负责人李岚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杨东方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胡秋英，女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李建文，女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杨义兴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杨燕，女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0102民初字第7405号

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杨东方、胡秋英、李建文、杨义兴的存款、收入4042400元(其中本金4000000元,执行费42400元);

二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杨东方、胡秋英、李建文、杨义兴、杨燕的存款、收入24644元(其中本金24400元,执行费244元);

三、被执行人李建文以其名下位于新市区安宁渠路999号中航城1-07栋1至2层1号房产,被执行人杨燕以其名下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湖路418号柒街区居住小区16栋6层4单元602房产对乌鲁木齐市天雄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在乌行(2016)恒丰-中亚流贷字第2016063000000004号《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债务在3000000元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;

四、被执行人王志刚,张远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五、若上述款项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审判员 陈磊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

书记员 热依拉